#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王峰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戴新西先生;董事肖明智先生。
- 2、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王峰女士、戴新西先生、肖明智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6,100股。

2024年6月13日,公司收到王峰女士、戴新西先生、肖明智先生通知,基 于对公司"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战略、智能微电网 商业模式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 可,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峰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戴新西先生; 董事肖明智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新能源优质资产运营商,减污降碳技术创新者" 战略、智能微电网商业模式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 展前景的充分认可。
  - 3、增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 5、本次增持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增持数量<br>(股) | 増持平均价格<br>(元/股) | 增持比例    | 増持金额<br>(元) |
|-----|-------------|-------------|-----------------|---------|-------------|
|     |             | (ALC)       | ()L/ //()       | (70)    | ()4)        |
| 王峰  | 董事长、<br>总经理 | 215,<br>000 | 4. 6499         | 0.0333  | 999, 737    |
| 戴新西 | 董事、副<br>总经理 | 257, 900    | 4. 6294         | 0.0399  | 1, 193, 922 |
| 肖明智 | 董事          | 133, 200    | 4. 5831         | 0. 0206 | 610, 324    |

##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     | 本次增持前持股  | 情况      |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         |
|-----|----------|---------|-----------|---------|
| 姓名  | 持股数 (股)  | 比例 (%)  | 持股数 (股)   | 比例 (%)  |
| 王峰  | 409, 900 | 0. 0635 | 624, 900  | 0. 0968 |
| 戴新西 | 54,000   | 0. 0084 | 311, 900  | 0. 0483 |
| 肖明智 | 0        | 0       | 133, 200  | 0. 0206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在本次增持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4、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增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王峰)》;
- 2、《关于增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戴新西)》;
- 3、《关于增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肖明智)》。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3日